

2007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
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廢除“港島”的標題而代以“香港島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廢除“馬寶道臨時遊樂場”；
- (b) 廢除“天星碼頭廣場休憩處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佛光街休憩處”；
- (b) 加入“紅菱街休憩處”；
- (c) 廢除“物華街遊樂場”；
- (d) 加入“崇安街休憩處”。

(4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龍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寮肚路遊樂場”；
- (c) 加入“坪輦新村休憩處”；
- (d) 加入“上山雞乙休憩處”；
- (e) 加入“上禾坑休憩處”；
- (f) 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大尾篤燒烤場”而代以“大美督燒烤場”；
- (g) 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大美篤水上活動中心”而代以“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”。

(5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泳灘的列表中，廢除“港島”的標題而代以“香港島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7 年 9 月 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及場地的名稱。